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7號

原告 李承恩 (Lee-Luong Sylvaia S.Y)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陳立涵律師

被告 李俊琳

胡白玫

杰昇投資有限公司

京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地下

樓

升創投資事業有限公司

京倫文教基金會

上 四 人

法定代理人 胡白玫

被告 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京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京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華

被告 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時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君毅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7號因業務侵占附帶民訴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林勇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